

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行政院各級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40%	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會列管之相關委員會共有13個，截至113年12月，其中12個已達任一性別比率40%之目標，達成率為92.3%。為配合單一性別比率超過40%之規定，針對尚未到達標準之委員會，進行委員會改選，並在相關委員會議上進行宣導。	本會列管之相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目標數及達成度： 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91.7%。 112年：累計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100%。 113年：累計達成目標數1個，達成度100%。 114年：達成度100%。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本會列管之委員會共有13個，分別為本會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內稽小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廉政會報。截至 114 年 12 月，除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未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 目標外，其餘 12 個委員會皆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 目標，達成率為 92.3%。

二、另有關本會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截至 114 年 12 月，其中 1 人辭職、6 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屆滿，現有委員共 4 人，女性 2 人，男性 2 人，任一性別比率達 50%，又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委員任命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 4 年，任滿得連任一次。有關本會委員之提名，係屬行政院院長權責。

三、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共 7 人，因副主任委員（兼任本專案小組召集

					人)於114年11月3日任期屆滿，目前現有委員6人，其中女性4人、男性2人，男性比率為33%，未達任一性別比率40%之目標，預定於115年達成目標。
--	--	--	--	--	--

檢討策進：

114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達成項數0項、未達成項數1項。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性別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以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111年-114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如下： 111年：3 112年：2 113年：4 114年：1	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辦理選舉人(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另選舉並辦理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	1.111年： (1)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 (2)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性別投票統計。 2.112年：選後抽樣方式辦理111年地方	(主辦：選務處) ■達成 □未達成 114年年度成果： 114年全國性公民票，業於114年8月23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本會經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報114年全國性公民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資料，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業於114年10月2日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p>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p> <p>3.113年：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p> <p>(1)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p> <p>(2)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p>(3)選後抽樣方式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p> <p>4.114年：</p> <p>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p>	
--	--	--	--	--

	<p>111 年-114 年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如下：</p> <p>111 年：18%</p> <p>112 年：25%</p> <p>113 年：25%</p> <p>114 年：28%</p>	<p>為保障婦女社會參與之機會與權利，於公職人員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期選舉及投票時，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統計資料。</p> <p>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p> <p>男：456 人 (84.3%)</p> <p>女：85 人 (15.7%)</p> <p>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p> <p>男：409 人 (78%)</p> <p>女：115 人 (22%)</p> <p>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p>	<p>計。</p> <p>公布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之性別統計資料，若有性別落差過大之情形，於提名委員時，注意性別比例之平衡性。</p> <p>另在性別比例部分以 112 年成果 (27%) 為基礎，逐步提高女性比例，並請各選委會於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聘任少數性別，積極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p>	<p>(主辦：法政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14 年年度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性別比例：男：447 人 (68.2%)、女：209 人 (31.8%)。 2. 相關統計資料業公布於本會性別平等專區內。
--	---	---	--	--

		決遴聘監察 小組委員性 別比例： 男：422 人 (78%) 女：122 人 (22%) 112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 統及第 11 屆 立法委員選 舉期間遴聘 監察小組委 員性別比 例： 男：473 人 (73%) 女：173 人 (27%)		
--	--	---	--	--

檢討策進：

1. 性別統計：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2. 監察小組員額比率：114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二) 性別議題2：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及流程	111 年-114 年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如下： 111 年：92.5% 112 年：92.6% 113 年：92.7% 114 年：92.9%	針對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帶有幼兒投票者等提供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升婦女公共事務參與。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	(主辦：選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4 年年度成果： 1. 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43150396 號函

			<p>理之辦理事 項，指揮、 監督鄉 (鎮、市、 區)公所辦 理。同法第 57條第2項 規定，投票 所應選擇具 備無障礙設 施之場地， 若無符合規 定之無障礙 場地，應使 用相關輔具 或器材協助 行動不便者 完成投票。</p> <p>2. 辦理選舉時 為確保投票 所設置地點 之適當性， 本會將函請 各直轄市、 縣(市)選舉 委員會督導 轄鄉(鎮、市、 區)公所， 確實依本會 訂定之「投票 所選擇具設 備無障礙注 意事項」及 附表「投票 所無障礙設 施檢核表」 辦理檢核</p>	<p>請各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 會，依「投票所 選擇具備無障礙 設施場地注意事 項」及「投票所 無障礙設施檢核 表」確實督導所 轄鄉(鎮、市、 區)公所辦理無 障礙設施檢核作 業，如有未符合 者，應另覓其他 適當場所，或研 提改善方案。</p> <p>2. 114年全國性公 民投票設置投票 所數17,832所， 其中符合規定者 計16,815所，符 合規定比率 94.3%，本會推 動投票所無障礙 設施檢核作業已 有成效。至未符 合規定且無法更 換設置地點之投 票所，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 員會係透過設置 簡易無障礙坡 道、設置門檻斜 角、移除門檻、 鋪設軟墊或指派 專人協助等措 施予以改善，以 保障身心障礙 人投票權益。</p> <p>3. 另為確保投票 所設置符合無障</p>
--	--	--	--	---

			<p>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p> <p>3. 為期投票所無障礙善環境改善，選舉時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普查，本會亦逐年提高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合格</p>	<p>設施場地之要求，本會於114年8月13日至8月18日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辦理情形查核計畫」，派員實地查核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新北市投票所各6所，並函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查核紀錄表，請前開選舉委員會督導區公所依本會查核建議事項辦理改善措施。</p>
--	--	--	---	---

檢討策進：

114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達成項數1項、未達成項數0項。

(三) 性別議題3：增強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更為多元之培訓課程。	辦理多元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提升課程內容多元性，如性騷擾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提高同仁參訓意願，並維持本會同仁（含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年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參訓率	擇定不同性別平等議題並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強化同仁性別議題敏感度，內化性別平等意識，以多層次訓練擴展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定不同性別平等議題（如性騷擾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作為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主題。 2. 鼓勵網路平臺線上學習，並以專題演講、案 	<p>(主辦：人事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14年度本會同仁（含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為55人，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計54人，參訓率為98%，已達成績效指標。</p>

	達 90%以上。		例研討、隨班等多元形式辦理實體訓練。 3. 進行課前需求調查及課後評核，作為後續相關課程參考依據。	
--	----------	--	--	--

檢討策進：



114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4年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本會114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經114年7月22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3次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性別議題辦理情形如附件1。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媒體管理能力建構課程	1. 針對本會選舉制度、近期選舉辦理情形，以及媒體環境現況及因應錯假訊息處理情形進行報告，其中，在介紹我國選舉制度時，特別加強說明我國對原住民族及婦女參政之保障。我國憲法明定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權利，並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明定	1. 活動照片  

			<p>原住民保障席次，以確其政治代表性。此外，憲法揭示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原則，並授權國家採取積極措施以提升婦女參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進一步規定婦女保障名額分配當選機制，以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p> <p>2. 本課程共邀請亞美尼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Armenia)、哈薩克共和國 (Republic of Kazakhstan)、馬爾地夫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dives)、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及我國等 5 個國家參加，各國均派 2 名學員，合計 10 名代表與會。</p>	<p>2. 檢附課程簡報資料如附件2。</p>
<p>2</p>	<p>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結合地方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選務設攤宣導，活動現場以趣味活動、有獎徵答等方式加強宣導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使負有照顧兒童義務之選舉人得以投票，以</p>	<p>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於114年3月29日結合「嘉有好市集-嘉有好聲音活動」舉辦選務設攤宣導，特別貼心提醒民眾照顧6歲以下兒童可以一起進入投票所，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的民眾行使投票權！</p> <p>2.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於114年4月19日結合</p>	<p>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p> 

及宣導相關選務及性平資訊，保障選舉權之行使，114年於嘉義縣、雲林縣、臺南市、宜蘭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地共舉辦7場結合選務及性別平等之設攤宣導活動，吸引民眾熱烈參與，相關活動資訊及成果會在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發布，擴大宣導效益。

「2025古坑桐花祭」活動，舉辦選務設攤宣導，特別加強宣導友善投票環境，6歲以下兒童可一同進入投票所，且身心障礙者不能自行圈選選票時，也可由家屬或陪同的人代為圈投。

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於114年4月26日結合「鎮北好行 JHENBEL GO!」活動，舉辦選務設攤宣導，加強宣導投票程序，並提醒民眾勿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以及6歲以下兒童可一同進入投票所，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的民眾行使投票權。

4.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分別於114年5月10日結合「愛心嘉年華暨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5月17日結合「健康好 young 整合性篩檢」活動，舉辦選務設攤宣導，透過愛心義剪與親子活動，民眾學到反賄選和選舉的相關知識，如進入投票所手機要關機，以及6歲以下兒童可以陪同進入投票所，讓有照顧孩子需求的民眾也能安心投票。

2.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4.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p>5.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於114年6月14日結合「走走春生活實驗節」活動，舉辦選務設攤宣導，加強宣導6歲以下兒童可以一起進入投票所，便利有照顧兒童需求民眾行使投票權，並籲請投票民眾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孕婦及年長者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共同營造投票所友善環境</p> <p>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於114年7月5日結合「八角風箏幸福飛揚法喜鷄嘉年華」活動，舉辦選務設攤宣導，現場透過活潑有趣的互動方式，讓民眾深入了解投票規定與友善措施，包括「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投票當日進入投票所手機請關機」、「6歲以下兒童可隨同進入投票所」等重要資訊，使選務資訊更親民易懂。</p>	<p>5.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p>  <p>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p> 	
3	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	<p>本會於114年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資訊，並於辦公場所明確揭示相關規範，同時結合實體活動與線上課程推動性平教育，合計</p>	<p>為提升本會同仁性別平等意識，114年辦理宣導如下：</p> <p>1. 多元宣導措施：透過內部電子公文傳遞、電子郵件、本會主管會報、本會官網性平專區等多元管道，宣導本會</p>	<p>1. 內部電子郵件傳遞</p> 

	<p>辦理4場活動、逾百人次參與，以全面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p>	<p>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等相關重要訊息。</p> <p>2. 公開場所揭示禁止職場性騷擾：本會於各樓層公告欄、刷卡機等區域張貼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p> <p>3. 辦理實體活動及提供線上課程資訊：本會於114年5月2日辦理台灣國家婦女館參訪活動，共計10人參加；114年5月13日辦理性平人權教育電影賞析「園長夫人：動物園的奇蹟」，計45人參加；114年6月26日辦理「基礎性平課程解謎性騷擾」線上課程觀賞，計52人參與；114年7月15日針對本會主管人員辦理「性別平等，共治共決」線上課程觀賞，計17人參加。</p>	 <p>2. 公開揭示</p>  <p>3. 參訪台灣國家婦女館</p> 
--	-------------------------------------	--	---

二、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二十一案監察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本會訂定之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二十一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聘任期間自114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計2個月。其中在性別平等方面之規範，明確規定女性名額應逾總額百分之

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		30，且不得低於最近一次女性名額聘任比率，並將執行成效列入年度選務績效評核，以期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	本會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建立職場霸凌案件調查、處理及防治機制，本會於114年9月30日以中選人字第1140026517號訂定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為達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該要點第3點明列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意識規範。

三、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之研究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委託研究	1.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研析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制度，並探討調降門檻對於包括婦女在內的弱勢群體參選機會的潛在影響，以研擬客觀合理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計算基準。研究結論建議維持現行選舉保證金制度，不進行修法變動，待未來各界取得共識並研擬出周延可行之改革配套，再行推動修法，方為恰適之策，並提出一個可供後續討論的框架，包括保證金計算數額法制化、調整保證金發還門檻等，增進保證金數額的可預期性與透明性，並使達到一定得票比例的候選人能取回保證金，未來宜審慎研議是否採行相關

				<p>措施，惟在共識未形成前，修法及調整宜審慎從緩。</p> <p>2. 相關研究報告置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項下性別研究，供各界參考。</p>
2	提升監察小組委員女性員額比率精進措施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會法政處	單位自辦	<p>本會於114年1月2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建議，針對提升監察小組委員女性員額比率共同研議精進策略，徵詢內容包括：</p> <p>1.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遴聘案，遴聘經過為何？曾採行哪些措施以提升女性員額比率？遭遇之困難為何？如何因應解決困難？</p> <p>2. 提升女性員額比率之具體建議措施為何？增訂考核及獎懲機制是否可行？增訂考核及獎懲機制之具體建議為何？</p> <p>經彙整各選委會回復意見，綜整如下：</p> <p>1. 各選委會針對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遴聘案，所採取的措施與遇到的困難，依共通性及差異性分述如下：</p> <p>(1) 共通性：</p> <p>甲、提升女性參與：各選委會普遍認同提升女性參與選舉監察工作的重要性，並積極採取措施增加女性委員比率。</p>

				<p>乙、符合性別比率：大多數選委會均能達到本會規定目標。</p> <p>丙、遴聘作業流程：各選委會的遴聘流程大致相同，透過政黨推薦、自行推薦等，再經業務單位簽請首長核定，並參考過去曾任委員名單。</p> <p>丁、鼓勵參與：各選委會均鼓勵女性參與，並提供相關協助與訓練，以提升女性委員之參與。</p> <p>(2)差異性：各選委會面臨的困難挑戰不一，都會區選委會通常女性人才較多且參與意願較高，故遴聘較無困難；部分縣市（尤其在外島或幅員遼闊區域）女性人才難尋或受限於地理環境、交通不便等因素，難以達到預期的女性比率目標。</p> <p>2. 各選委會針對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遴聘案，具體建議及獎懲措施意見分述如下：</p> <p>(1)具體建議：各選委會提出的具體建議略有差異，部分縣市建議加強宣導、提供誘因（包括薪酬）等方式，鼓勵女性參與；部分縣市則建議針對偏鄉離島地區因</p>
--	--	--	--	--

				<p>應地域區別而放寬性別比率之規定。</p> <p>(2) 獎懲機制意見：各選委會對於增訂考核及獎懲機制的看法不一，部分縣市認為可行，但應審慎評估；部分縣市則認為不宜增訂，或建議以獎勵取代懲罰。</p>
3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委託研究	<p>1. 為探求民意，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程度，本會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選務滿意度調查，特以專章進行性別分析，針對「投票參與情形」及「投開票所友善環境評價」進行性別調查結果之交叉分析，觀察男性及女性之間的差異情形，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情形，女性表示有去投票的比率(52.1%)高於男性(48.6%)，但通過統計檢定發現，對於本次公投投票情形，在性別之間並無呈現顯著差異。另對於本次公投投開票所友善環境之評價，男性當中有87.2%感到滿意、3.2%不滿意、9.6%無明確意見，女性當中則有88.4%感到滿意、3.4%不滿意、8.2%無明確意見。通過統計檢定發現，不同性別對於投開票所友善環境之評價並無呈現顯著差異。</p>

				2. 相關調查報告置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項下性別研究，供各界參考。
--	--	--	--	------------------------------------

四、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 設置依 據 【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 計 【A+D】
			特殊事由與 其他【B】	應納入設置 依據【C】	小計【D】 (D=B+C)	
已達 1/3	個數	10	3	0	3	13
	%	76.92	23.08	0	23.08	100.00
未達 1/3	個數	0	0	0	0	0
	%	0	0	0	0	0
總計	個數	10	3	0	3	13
	%	76.92	23.08	0	23.08	100.00

本會各委員會辦理情形表

委員會名稱 (主辦單位)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截至 114 年 12 月)	是否納入設置依據
本會委員會 (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殊事由與其他：設置依據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入設置依據卻未納入。
甄審委員會 (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由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入設置依據卻未納入。
考績委員會 (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由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入設置依據卻未納入。
性別平等專案 小組 (綜規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由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入設置依據卻未納入。
性騷擾申訴處 理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由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入設置依據卻未納入。
訴願審議委員會 (法政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由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入設置依據卻未納入。
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由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入設置依據卻未納入。
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 (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殊事由與其他：組織設置係依上位法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入設置依據卻未納入。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綜規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由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入設置依據卻未納入。
內稽小組 (綜規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由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入設置依據卻未納入。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由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入設置依據卻未納入。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由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入設置依據卻未納入。
廉政會報 (政風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由與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入設置依據卻未納入。

五、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

本會未有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六、主管之國營事業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

本會未有主管之國營事業。

七、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一) 本會職員官等性別統計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推動策略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4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4年度辦理情形
<p>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p>	<p>1.1 持續召開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p>	<p>一、114年度規劃重點</p> <p>(一)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p> <p>1. 每4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2. 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p> <p>(二)另外廣納外部專家學者意見，本會開會時原則上應有外聘委員2位以上出席。</p> <p>二、114年度預期目標</p> <p>(一)達到至少每4個月召開會議之運作規定。</p> <p>(二)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均有具體決議，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p>	<p>(主辦：綜合規劃處)</p> <p>一、本會依規定每4個月召開一次會議，114年分別於3月25日、7月22日及11月19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每次開會均有外聘委員出席，針對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均有具體決議，包括本會性別平等計畫、成果報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情形及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等，相關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p> <p>二、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迄今按季開會且運作良好，外聘委員及會內委員於會議中充分討論，有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114年更深化選務工作融入性別平等觀念，針對本會研擬「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進行專案報告，並依決議修正上開實施方案草案內容，亦規劃建立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女性</p>

			人才資料庫，以及納入選務績效考核。
<p>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p>	<p>2.1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促進女性參政。</p>	<p>一、114 年度規劃重點</p> <p>(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惟 114 年度並無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尚無須公告候選人保證金數額。</p> <p>(二) 本會業於 113 年 6 月專案委託中央研究院針對公職人員保證金數額是否應調降及研擬保證金數額計算標準進行研析，研究重點包括保證金調降對婦女參選之可能影響，研究成果將作為未來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制度規劃之參考，預計於 114 年 7 月完成本案期末報告。</p> <p>二、114 年度預期目標</p> <p>於合憲合法之前提下，妥慎考量不利處境群體之候選人參政權益。</p>	<p>(主辦：選務處)</p> <p>一、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之研究」報告，於研究目的與方法設計階段，即將選舉保證金制度對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群體參政之影響列為重要評估面向之一，並透過比較法、公聽會意見分析及深度訪談進行綜合研析，部分立法委員及公民團體於公聽會中指出，高額選舉保證金容易形成參政門檻，對於經濟資源相對弱勢者，尤具排除效果，進而影響民主代表性與性別平等。</p> <p>二、此外，就本計畫的訪談對象而言，學界與實務界對於選舉保證金制度之正當性、數額高低與計算基準仍意見分歧。有人認為現行數額過高，限制經濟弱勢者參政，甚至主張廢除或大幅降低保證金，改以更具民主正當性的選民連署等替代方案；亦有人強調保留現行制度以維持選舉品質，避免候選人氾濫。</p>

			<p>三、鑒於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制度的複雜性，本研究認為，保證金制度應先維持現狀，後續進行更加廣泛的討論。候選人保證金制度在臺灣選舉當中已實施長久，在提出更適合的方案設計之前，維持現有選舉保證金規範或許是當前最佳的制度選擇。未來宜審慎研議是否採行相關措施，惟在共識未形成前，修法及調整宜審慎從緩。</p> <p>四、「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之研究」報告已於114年11月6日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項下性別研究，供各界參考。</p>
<p>3.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p>	<p>3.1 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在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p>	<p>一、114年度規劃重點</p> <p>為顧及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群體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本會積極營造友善投票所環境，並考量各性別投票權人有照顧孩童的需求，強化宣導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使負有照顧兒童義務之投票權人得以投票，保障其投票權之</p>	<p>(主辦：綜合規劃處)</p> <p>一、為落實CEDAW第7條規定，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本會特別關注可能處於不利處境之群體，強化宣導作為。</p> <p>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於114年8月23日舉行投票，相關宣導</p>

	<p>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p>	<p>行使，此外，也加強宣導進入投票所時手機請關機等規定，規劃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結合地方大型活動舉辦設攤宣導，透過與民眾面對面溝通，強化宣導效益；此外，本年度如有重要選務革新政策，將於宣導內容中，注意有關性別平等的設計與規劃。</p> <p>二、114年度預期目標</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結合地方大型活動舉辦設攤宣導活動至少5場；另於宣導計畫中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透過多元媒體強化宣導效益。</p>	<p>主題及宣導方式如下：</p>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定，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6歲以下兒童獨處。為營造友善投票所環境，並考量各性別投票權人有照顧孩童的需求，尤其傳統家庭，母親通常會被賦予主要照顧小孩的角色，爰加強宣導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使負有照顧兒童義務之投票權人得以投票，保障其公民投票權之行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電視廣告「823公投，滿18歲有你一票」：廣告中特別安排一位男性投票權人牽著6歲以下的女童前往投票，並由小女孩以童音說出：「我也可以一起去。」同時以字幕清楚標示：「6歲以下兒童可由投票權人陪同進入投票所」。 2. 製作電子單張文宣：以「小孩一人在家，家長不放心出門投票嗎？」為題，製作電子單張
--	-----------------------------------	---	---

			<p>文宣，強調友善投票所環境措施，只要是6歲以下的兒童，都可以一同進入投票所，並透過人際間頻繁使用之網路社群及本會臉書加強宣導。</p> <p>(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設攤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結合地方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選務設攤宣導，活動現場以趣味活動、有獎徵答等方式加強宣導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使負有照顧兒童義務之投票權人得以投票，以及宣導相關選務及性平資訊，保障投票權之行使，114年於嘉義縣、雲林縣、臺南市、宜蘭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地共舉辦7場結合選務及性別平等之設攤宣導活動，吸引民眾熱烈參與，相關活動資訊及成果並在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發布，擴大宣導效益。</p>
	<p>3.2參加國際交流 分享臺灣民主</p>	<p>一、114年度規劃重點 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有關促進女性政</p>	<p>(主辦：選務處) 一、114年11月18日至11月21日 印尼</p>

	<p>價值及性別平等成就，並瞭解國外提升女性政治參與之經驗與策略，作為本會相關選務政策之參考。</p>	<p>治參與之國際會議，分享我國性別平等成就並瞭解各國採取促進女性政治參與之趨勢與作法，將翻譯為英文置於本會網站，並適時對同仁經驗分享。</p> <p>二、114年度預期目標</p> <p>配合國際選舉組織舉辦之促進女性政治參與之國際會議，派員與會及進行經驗分享。</p>	<p>選舉委員會於印尼萬隆市舉辦「混合制與開放式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實務運作：比較各國實施經驗研討會」，透過此研討會，深入瞭解於各國實施情形，並探討其不同應用方式對各國選舉治理所產生的影響。</p> <p>二、本次研討會係由印尼選舉委員會主辦，邀請德國、泰國、韓國、南非、紐西蘭、墨西哥、芬蘭、巴西、荷蘭及我國選舉機關參加，本會游清鑫委員以「臺灣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與實務運作」為題，就我國國會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封閉式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婦女保障名額，並以漢米爾頓法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分配，每10年重新檢討選區劃分等作為，具有促進女性、弱勢族群參政、課責民意代表等優勢之具體作為及成果提出報告，向各國選舉機關分享我國民主經驗及成果。</p> <p>三、相關活動剪影及簡報資料除置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項下國際交流，供各界參考外，也翻譯為</p>
--	---	--	--

			英文，公布於本會英文網頁，加強向國際宣導我國性別平等成果。
3.3 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交叉分析了解不同性別之現況差異與需求，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例如，為提升女性參政，目前作法為降低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未來可透過相關統計資料，分析如何有利於女性參政。	<p>一、114年度規劃重點</p> <p>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公職人員罷免案將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及監察小組委員性別統計，以瞭解不同性別、地區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情形。</p> <p>二、114年度預期目標：</p> <p>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公職人員罷免案舉行投票後，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公職人員罷免案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及監察小組委員性別統計，並將統計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p>	<p>(主辦：選務處、法政處)</p> <p>114年辦理選務性別統計資料如下，並於114年10月2日公布於本會網站統計專區「各項選舉性別統計」，供各界參考：</p> <p>一、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表。</p> <p>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遴聘監察小組性別比例。</p> <p>三、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暨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表。</p>	
3.4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以性別觀點瞭解選舉人投票行為，進一步分	<p>一、114年度規劃重點</p> <p>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公職人員罷免案將辦理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將性別、年齡、地區納入統計分析項目，以瞭解不同性別、年齡</p>	<p>(主辦：選務處)</p> <p>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係委託專業研究團隊以選後抽樣方式辦理，已於114年10月27日議價決標。</p>	

	<p>析研究如何改善投開票所環境，提升投票率，促進政治參與；針對離島偏遠地區與性別做交叉分析，瞭解不同性別族群政治參與情形；目前針對各項選舉以抽樣方式進行投開票統計，所累積之各項統計資料，觀察長期投票行為變化。</p>	<p>與地區之投票權人投票參與情形。</p> <p>二、114年度預期目標：</p> <p>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公職人員罷免案舉行投票後，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計畫，請研究團隊就投票權人之性別、年齡及地區等進行分析。</p>	<p>本研究報告預定於115年12月15日前完成，屆時相關統計資料將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考。</p>
--	---	--	---

(二)環境、能源與科技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4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4年度辦理情形
1.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	1.1 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	<p>一、114年度規劃重點</p> <p>(一) 針對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帶有幼兒投票者等提供投開票所</p>	<p>(主辦：選務處)</p> <p>一、為保障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權益，本會於籌辦114年全國性公</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4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4年度辦理情形
<p>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p>		<p>無障礙友善環境服務。</p> <p>(二) 辦理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時，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將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如採取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設置門檻斜角、鋪設軟墊或指派專人協助等方式予以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p> <p>(三) 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育兒友善措施及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者優先投票措施，納入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請各</p>	<p>民投票期間，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依投票所設置原則審慎選擇投票所設置地點，並按照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附表規定，確實檢核投票所設置地點，如有不符合無障礙設施規定之投票所，應予以改善或研提替代方案。另為確保投票所設置符合無障礙設施場地之要求，本會於114年8月13日至8月18日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辦理情形查核計畫」，派員實地查核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投票所各6所，並函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查核紀錄表，請前開選舉委員會督導區公所依本會查核建議事項辦理改善措施。</p> <p>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投票所數17,832所，其中符合規定者</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4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4年度辦理情形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p> <p>二、114年度預期目標：</p> <p>（一）為期投開票所無障礙友善環境逐年改善，籌辦公民投票時辦理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普查，逐年提高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合格率。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合格率預期目標為 92.8%。</p> <p>（二）實施投票所育兒友善措施，投票權人照顧的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時，主任管理員得彈性調度工作人員 1 人適時予以協助。</p> <p>（三）實施優先投票措施，以縮短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者排隊等</p>	<p>計 16,815 所，符合規定比率 94.3%，本會推動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已有成效。至未符合規定且無法更換設置地點之投票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係透過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設置門檻斜角、移除門檻、鋪設軟墊或指派專人協助等措施予以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權益。</p> <p>三、針對年長者、行動不便者、乘坐輪椅、孕婦或其他不適久站之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時，推動優先投票措施，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洽商其他在場投票權人，禮讓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p> <p>四、有關開放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予以協助部分，已納入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予以規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投開</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4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4年度辦理情形
	1.2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應針對機關不同層級、不同屬性人員設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p>候投票時間。</p> <p>一、114年度規劃重點 擇定不同性別平等議題並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強化同仁性別議題敏感度，另針對中高階主管人員設計教育訓練課程，培養其性別平等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等課程，透過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規劃。</p> <p>二、114年度預期目標 本會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參訓率達90%以上，辦理1場次中高階主管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增進主管人員性別敏感度，另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建立暢通之性騷擾申訴機制及相關協助措施，以確實營造性騷擾零容忍之友善環境。</p>	<p>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p> <p>(主辦：人事室)</p> <p>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調查：114年3月份以線上問卷調查機關同仁之性平課程需求，俾瞭解不同屬性人員之需求，據以規劃差別化之訓練課程，並鼓勵同仁網路平臺線上學習，本會同仁共計54人，計30人參與填寫問卷，依問卷調查結果，主管人員對「性別平等基本概念與重要性」議題較有興趣、非主管人員對「職場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議題較有興趣。</p> <p>二、辦理性平人權教育電影賞析：依據前開問卷調查結果於114年5月13日辦理「園長夫人：動物園的奇蹟」電影賞析活動，計有47人參加，並於放映前提供行政院性平處性別視聽分享站之導讀資源，讓同仁觀賞前能對電影之性別觀點有初步瞭解，並由人事室主任進行導讀。</p> <p>三、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4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4年度辦理情形
			<p>(一) 本會 114 年底職員在職人數 47 人，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47 人，參訓率達 100%。</p> <p>(二) 114 年 7 月 15 日辦理「性別平等，共治共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本會主管層級人員共計 17 人，實際參訓人員共計 17 人，參訓率達 100%，以增進主管人員性別敏感度。</p> <p>(三) 114 年 9 月 14 日以公務信箱對本會全體同仁發性騷擾防治宣導圖卡，強化同仁相關知能。</p> <p>(四) 本會訂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並將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於各辦公樓層公共空間公開揭示，以維護同仁權益。</p>
	1.3 建置完善性別友善職場，暢通性騷擾申訴機制及相關協	<p>一、114年度規劃重點</p> <p>分析不同性別員工之需求，作為研訂相應之員工服務措施參考，並從4大面向研擬相關精進作為：彈性</p>	<p>(主辦：人事室)</p> <p>一、彈性化工作環境</p> <p>(一)友善工作環境：為推動本會同仁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同仁</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4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4年度辦理情形
	<p>助措施，以確實營造性騷擾零容忍之友善環境。</p>	<p>化工作環境、依賴照顧、資訊提供及員工身心健康服務等。</p> <p>二、114年度預期目標</p> <p>推動彈性工時、試辦加班餘數併計、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提供員工托育照護、落實員工身心健康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友善職場相關資訊等措施。</p>	<p>維護身心健康，於閱覽室及人事室分別放置歐姆龍 OMRON 隧道式血壓計，除提供同仁隨時監測血壓外，亦可協助懷孕女性同仁孕期保健，本會懷孕女性同仁於孕期間均有使用，落實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二)彈性工作時間：推動彈性上下班（上下班時間各彈性1小時），及試辦加班餘數併計措施，使加班時間更具彈性，增進工作效率，同仁如有家庭照顧需求時，能彈性安排工作時間或運用加班補休，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此項措施適用於本會所有同仁，對於落實員工身心健康具相當助益。</p> <p>二、依賴照顧</p> <p>(一)宣導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本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打破傳統刻板印象，男性應共同照顧家庭成員，如透過公文、電子郵件、張貼電子公布欄，並鼓勵男性如有家</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4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4年度辦理情形
			<p>庭照顧之需求，積極申請育嬰留停，並對於有需要之同仁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同仁妥善規劃運用家庭照顧資源網絡，以促進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114年計有2名女性職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未來將持續向符合資格之男性職員宣導，鼓勵共同參與家庭照顧。</p> <p>(二)提供員工托育照護：為落實員工福利，協助同仁解決托育問題，本會簽定2家托育機構，提供同仁參考運用。另對於其他部會設置之托育機構相關資訊，並轉知同仁知悉，本會現暫無同仁有員工托育照護需求。</p> <p>三、提供員工身心健康服務：本會114年由宇聯公司提供本會員工心理健康、醫療衛生、法律諮詢、理財稅務、管理顧問、危機處理等面向之諮詢服務；另本會設有「溫馨關懷員小組」，協助</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4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4年度辦理情形
			<p>新進同仁融入職場，並有效導入員工協助資源，提供情緒支持，協助同仁紓緩工作壓力。又為推廣員工協助方案，本會製作心靈小語小卡，提供同仁紓壓之文字，並張貼於洗手間，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p> <p>四、資訊提供：本會訂有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並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以電子郵件提供專題文章「從心出發，瞭解心理健康為何重要」供本會同仁參閱，經統計參閱人員共50人，計有25名男性（佔50%）、25名女性（佔50%），在相關資訊接收上，呈現性別分布均衡。另114年8月19日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實務案例研習」課程，提供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實務案例研習相關知識，瞭解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實務案例概念，創造工作團隊內部友善平等氛圍，落實友善職場，經統計參訓人員共45人，計有21名男性（佔47%）、24名女性（佔</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4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4年度辦理情形
			<p>53%)，參訓率達96%。</p> <p>五、參訪活動：</p> <p>(一) 114年5月2日辦理參訪「台灣國家婦女館」展覽活動，透過實地參訪，傳遞性別平等與人權尊重之核心理念，其中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之視」策展作品為社會大眾及學生群體所創作，內容涵蓋生活經驗、性別觀點與多元表達，具創意性與啟發性，並以潛顯易懂的方式呈現，使參觀者能更直觀理解平權相關議題，經統計本次參訪人員共14人，計有男性4人(佔28%)、女性10人(佔72%)，整體參與率達30%。未來將持續鼓勵尚未參與相關活動之同仁踴躍參加，以進一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p> <p>(二) 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提升同仁心理健康，114年8月27日辦理參訪「台北植物園」，園區內提供陸域、水域生態之展示空間，且蘊含豐富的人文歷</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114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14年度辦理情形
			<p>史，培養本會同仁之人文素養及自然保育意識，經統計參訪人員共10人，計有男性4人（佔40%）、女性（佔60%）6人，整體參與率達21%。未來將持續鼓勵尚未參與相關活動之同仁踴躍參加，以進一步落實友善職場。</p>